

中共长治市委组织部 长治市民政局 文件

长民发〔2017〕124 号

关于印发《关于减轻城乡社区负担提升 社区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民政局:

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现将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关于减轻城乡社区负担提升社区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政府管理和社会自治的结合点,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平台作用。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乡社区建设,大力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随着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政府职能转变,社区承担的服务管理任务和行政性负担日益加重,出现了社区“七多”现象(即台账多、创建评比多、任务多、机构多、挂牌多、盖章多、信息系统多),严重制约了社区服务功能的发挥。开展城乡社区减负增效

一、充分认识社区减负增效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为全面理顺我市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与职能部门及基层政府的权责关系,减少社区过多的行政事务性工作,促进社区自治本位回归,治理和服务水平得到提升,社区居民多样化的需求有效满足。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现就减轻城乡社区负担,提升社区服务效能(以下简称“减负增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效能的实施意见

关于减轻城乡社区负担提升社区服务

工作,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公共服务方式,满足群众对幸福生活的新要求;有利于创新社区治理,加快社区工作转型,实现社区服务治理效能的新提升;有利于发展基层民主,深化居民自治,完善党组织领导下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新机制。

二、明确社区减负增效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区减负增效为目标,按照“精简、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全面清理城乡社区承担的不合理负担,推进社区工作规范化,着力解决影响城乡和谐社区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社区治理科学化水平,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平安和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二) 目标任务。明晰基层政府和基层自治组织权责关系,增强基层民主自治活力;全面实施社区事务准入制度,严控社区承担的行政性事务工作,落实“权随责走、费随事转”;整合优化社区服务资源,对导致社区负担过重的组织机构、活动阵地、工作任务与指标、创建达标评比、信息系统、台账任务、盖章项目等进行全面清理,促进社区本质功能回归,为民服务效能大幅提升,社区居民的多元化需求得到满足,满意度得到提高。

三、全面落实社区减负增效的工作措施

(一) 明确社区自治职能定位。根据中办和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和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

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发〔2012〕15号）文件精神要求。社区主要职责为：1、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社区居委会是社区居民自治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要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居民遵守社会公德和居民公约、依法履行应尽义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活动；召集社区居民会议，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兴办有关服务事业，推动社区互助服务和志愿服务；组织居民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群防群治，调解民间纠纷，及时化解社区居民群众间的矛盾，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管理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财产，推行居务公开；及时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社区居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2、依法协助城市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社会治安、社区矫正、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社区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消费维权以及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流动人口权益保障等工作，推动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覆盖到全社区。3、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社区居委会是社区居民利益的重要维护者，要组织居民有序参与涉及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听证活动，组织居民群众参与对城市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驻社区

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供水、供电、供气、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市政服务单位在社区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监督社区内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维护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二）清理社区工作机构和各类挂牌。根据社区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对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进行规范清理，原则上能整合的一律整合，能取消的一律取消。社区办公场所对外只悬挂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牌子及“中国社区”标识。内部功能场（室）根据其主要功能或通用功能只悬挂识别牌。各职能部门不得以是否设置机构、挂牌子作为考核社区工作的依据。

（三）压缩创建达标评比项目。全面清理面向社区的各类创建达标、检查评比项目，除市级或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明确提出要求开展的和县区委、政府批准保留的项目外，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再保留自行设置的社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对社区工作绩效的考评，必须以社区居民群众的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标准。“事项进社区”责任部门只对街道办事处实施工作考核。对社区的各项考核，一律纳入综合性的考评中，年底一次实施，不允许多头检查、重复考核，取消对社区的“一票否决”事项。

（四）精简社区台账。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建立精简的社区台账目录清单，除市级或市级以上部门规定的、工作原始记录、履职履约协议等确需建立的纸质台账外，原则上其他纸质台账一律

四、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

供精准有效的服务。

与的“三社联动”互促互补的社区服务新格局。更好地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

资购买、社区居委会引领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参与和社会工作者为居民提供适销对路的服务项目,初步形成政府出支持、人才培养等手段,发挥社区居委会枢纽功能,带动社会组织联动”作用,通过政策引领、信息导向、项目合作、孵化培育、资金联动”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七)提升社区服务效能。结合全省开展探索构建“三社联

合信息服务系统整合互通,实现资源共享。

担、避免重复采集的角度出发,主动将可共享的数据信息与社区综子台账。今后按上级规定建有专线系统的部门,应从减轻社区负担、避免重复采集的角度出发,主动将可共享的数据信息与社区综部门延伸到社区的业务,便于社区一次性采集数据信息及制作电化平台建设,加快开发社区综合信息服务系统,逐步优化集成区级(六)整合社区综合信息平台。结合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

委会也有权拒绝。

组织职责范围内的证明核实事项不得要求社区出具证明,社区居社区提供证明的,方可盖章证明。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属于社区职责范围、社区有能力承担并确需(五)规范社区印章使用。严格规范社区印章使用管理。对

账,对社区的考核检查、创建评比可查阅电子台账。

取消,实行台账电子化。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要求社区增加台

市县相关部门和单位需社区居民委员会日常出具证明的事项需严格落实长治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日常出具证明事项清单(附表4),未列入清单但需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的事项,应按照社区准入原则向同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出具。市县相关部门和单位凡有工作事项进入社区的,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延伸到社区的工作事项须经同级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未经批准的工作事项一律不得进入社区。需要经费投入的,应明确其来源渠道。委托社区承接和办理相关事务的,应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商,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或实行购买服务。

五、加强对社区减负增效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减轻城乡社区负担、提升社区服务效能工作,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重点任务之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地、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具体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执行,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到位。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推进简政放权,确保社区减负增效工作落地见效。组织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开展社区减负增效、推进和谐社区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指导职能,出台配套文

件,加大推进力度;经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信息平台的统筹推进和协调指导;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切实将社区工作经费、培训经费、人员报酬、服务设施以及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他部门和群团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委组织部和市民政局将加强对社区减负增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严格落实文件要求的部门,进行面上通报并责令整改。市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地开展减负增效工作定期实施监督检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组织社区各类组织和居民代表对费随事转、事项准入、台账精简、群众认可等情况开展民主评议,及时将群众反馈、监督检查、评议结果按规定上报。

附件:1、长治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长治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3、长治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事项

清单

4、长治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日常出具证明事项

5、长治市部门工作进社区准入审批表

附件1

长治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依据
1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2	教育居民遵守社会公德和居民公约，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	1、《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3	组织居民自治、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群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1、《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4	管理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财产，实行党务、居务、财务公开	1、《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5	召集社区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1、《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6	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1、《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7	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推动社区互助服务和志愿服务活动	1、《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8	组织居民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群防群治，调解民间纠纷，及时化解社区居民群众间的矛盾，促进家庭和睦、邻里和谐	1、《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
9	依法制定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并监督执行；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有关监督活动	1、《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第十五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10	坚持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依法加强社区协商，保证协商活动有序进行，协商结果合法有效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中办发〔2015〕41号）	11	及时向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1、《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12	依法做好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13	依法做好残疾人工作	14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开展群众性消防自救工作	15	依法做好对家庭暴力、遗弃家庭成员行为的劝阻和调解工作	16	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长治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

分类	序号	协助工作主要事项	依据
社会治安	1	维护社会治安	1、《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四款
	2	协助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禁毒防范和社区禁毒	《禁毒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3	协助开展消防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4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
社区矫正	5	对犯罪分子进行社区矫正	《刑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五条
公共卫生	6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	1、《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五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7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精神卫生工作、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对监护人看护患者、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必要的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8	向居民宣传防治艾滋病知识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人口和计划生育	9	计划生育工作	1、《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五款 2、《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
	10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协助了解本居住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
	11	城区、郊区、高新区所属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驻地镇要以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设立“社区集体户”，合理安排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协助公安机关对集体户人员的登记管理，将实际居住在辖区内的常住人口但难以取得“合法房屋产权”的人员，根据本人需要将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保障其享有的权益。	《长治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7〕115号）第二条第七项
	12	依法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救济	13	1、《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五款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1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教育法》第五十一条	15	协助政府做好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16	法制宣传教育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7	对剥夺政治权利的居民进行监督和教育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八条	18	开展科普活动	《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一条	19	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20	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21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协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 1、《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2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二条	23	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人提供服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条	24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开办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餐桌等养老服务项目，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服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25	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26	做好社区文化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27	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28	组织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体育法》第十二条 2、《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七条	29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	老年人 人权 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权益保障	30	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	《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
未成年人权益保障	31	维护社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条
妇女权益保障	32	维护妇女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流动人口权益保障	33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34	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长治市社区居民委员会
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主要工作事项	依据
1	组织居民有序参与涉及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听证活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2	组织居民群众参与对城市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3	对供水、供电、供气、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市政服务单位在社区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4	指导和监督社区内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维护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

16

附件4

长治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日常出具证明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
1	学生寒暑假参加社区实践活动证明
2	为申请各类救助、援助、补助的困难家庭出具经济困难证明
3	居民在社区居住证明
4	居民在家正常死亡证明
5	居民办理社会保险证明
6	居民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时，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廉租房、公租房申请核实证明
8	居民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9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再生育服务证》证明
10	享受计生奖励、扶助、优惠政策的家庭基本情况核实证明
11	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证明
12	出具应征入伍政审鉴定意见

1、申请准入社区填写某社区或某县（市、区）辖区内社区或全市社区等。
2、市级部门延伸到社区的工作事项须经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县（市、区）级部门延伸到社区的工作事项须经县（市、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3、申请书的内容包括准入事项的内容、必要性、时间、人员安排、经费保障及赋予社区的权限等需要说明的内容。本表连同申请书一式三份。

备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申请准入社区		申请准入事务或工 作项目		申请准入依据		申请进入时间		下放给社区的权限		划拨给社区的工作 经费及相关保障		县（市、区）社区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长洽市社区建设领 导组办公室意见	
申请时间		联系电话								从 年 月到 年 月		从 年 月到 年 月		从 年 月到 年 月				盖章： 年 月 日	
										□临时性		□阶段性		□经常性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长洽市部门工作进社区准入审批表

